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

### 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115,40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999,986.5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99,158.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7,900,828.30 元。上述资金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6]B03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57,900,828.30 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8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1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8.5 万吨高性能磷酸盐型正极材料项目	79,000.00	60,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8,000.00	45,790.08
合计		<b>227,000.00</b>	<b>188,000.00</b>	<b>185,790.08</b>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百川  
周百川

史记威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0年5月14日